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现金及有价证券盗窃抢劫保险条款（互联网专属）

注册号：C00017930622021111800773

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175号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项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对被保险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的现金、有价证券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并已经公安部门立案确认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限额内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存放于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室内的保险柜中的现金、有价证券遭受盗窃或抢劫；
- （二）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室内的营业柜台遭受抢劫；
- （三）押送途中遭受抢劫。

第四条 除了本保险合同主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以外，以下情况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未按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存放在保险柜内的现金、有价证券被盗窃或抢劫；
- （二）押送途中无故绕道或随意停留；
- （三）保管不善所致的损坏、遗失、霉烂和虫蚀；
- （四）监守自盗、内外勾结等违法行为；
- （五）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的损失。

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六条 赔偿处理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营业时间内，按实际损失赔偿；
- （二）非营业时间内，只赔偿存放在保险柜内的有价证券和按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的现金存放金额以内的损失，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在柜现金赔偿限额的20%；

(三) 押送途中，按实际损失赔偿；

(四) 有价证券损失按面额计算。